

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
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草案修正條文第67條所提參照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規定部分，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惠予指教：

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，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，行政院前於100年10月20日第3269次院會決議，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等八項社福津貼，自101年起建立與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(CPI)連動之每4年制度化調整機制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
本部爰於100年12月21日配合增訂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條條文，明定6項具津貼性質之年金給付(含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、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)，自101年起定額調整；其後每4年參照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調整之，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，不予調整。本部業依上開規定辦理3次給付調整作業(105年調增3.65%；109年調增3.97%；113年度調增7.34%)，以增進民眾基本經濟安全保障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
主席及委員、先進指教，並祝健康如意，謝謝。